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JINGJIFA LILUN YU SHIWU

主编 姚志存 杜 静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姚志存 杜 静

副主编 徐晓波 王晓庆 邱瑞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律事务专业的职业技术基础课程“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的专用教材,内容涵盖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十几部法律、法规,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生活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本书将每一章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导入案例、学习目标和本章的重点、难点;第二部分为本章的学习内容;第三部分是实训案例及分析;第四部分是本章小结与思考练习。通过这样的结构安排可使学生明确每一章内容的侧重点,而且能够借助课后的案例分析,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和具体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掌握,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学生学习,也可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级类职称考试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姚志存,杜静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312-03016-1

I. 经… II. ①姚…②杜…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9830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426 千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前 言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律事务专业的一门职业技术基础课程,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类职称考试的必修课程,其知识体系庞大,内容丰富,涵盖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十几部法律、法规。其教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生活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来组织内容,并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普遍、最常用的法律、法规纳入本书体系中。全书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

2. 针对性强。由于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因此在内容阐述上尽可能简洁清晰,较本科教材相对浅显,还加入大量实际案例,以适合于高职高专学生学习。

3. 实用性强。高职高专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本着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在编写本书时,从结构上将每一章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导入案例、学习目标和本章的重点、难点;第二部分为本章的学习内容;第三部分是实训案例及分析;第四部分是本章小结与思考练习。通过这样的结构安排,不但使学生明确每一章内容的侧重点,而且能够借助课后的案例分析,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和具体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掌握,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本书总计 14 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由姚志存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由杜静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由王晓庆编写,第九章、第十二章由邱瑞宏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徐晓波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5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实训案例	14
本章小结	16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实训案例	40
本章小结	42
思考与练习	42
第三章 公司法	4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3
实训案例	65
本章小结	66
思考与练习	6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3
实训案例	86
本章小结	88
思考与练习	88
第五章 合同法	9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7
实训案例	120
本章小结	122
思考与练习	122
第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130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136
实训案例	143
本章小结	144
思考与练习	14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4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专利法	153
第三节 商标法	16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66
实训案例	171
本章小结	172
思考与练习	172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79
实训案例	187
本章小结	188
思考与练习	189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5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保护	197
实训案例	202
本章小结	204
思考与练习	205
第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08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0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1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7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21
实训案例	224
本章小结	225
思考与练习	225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8
第二节 银行法	228
第三节 证券法	233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	244
实训案例	254
本章小结	256
思考与练习	257

第十二章 保险法	25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65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与保险经营规则	27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81
实训案例	285
本章小结	286
思考与练习	286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9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00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307
实训案例	313
本章小结	315
思考与练习	315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3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25
实训案例	334
本章小结	336
思考与练习	337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导入

2009年国庆长假,上海的黎民(本书案例中人名和单位名称如无特别说明皆为化名)准备与妻子趁假期外出旅游。黎民在晚报上查阅了不少旅行社的广告,决定选择新江旅行社提供的昆明大理五日游。于是黎民在9月25日亲自到新江旅行社办妥了手续,预约旅行安排为:10月2日上午乘飞机去昆明,10月7日上午乘飞机返回;在云南期间由进口空调大巴接送至旅馆及各景点;住宿条件为三星级宾馆、双人房;旅行社承担第一门票及三餐,每日餐费为50元/人(本书中所提金额如未特别说明,皆指人民币);旅行社为每一名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为2万元;每人费用为4500元。黎民当即付款9000元。9月30日,旅行社与黎民又进行了确认,并告之具体启程时间。

10月2日上午,参加旅行的游客来到指定地点,应到45人(包括一名导游),实到44人,有一位游客万某因前夜搓麻将突发脑病死亡。大家来到机场,不料由于机场有大雾,班机推迟了两个小时才起飞。到达昆明后,游客在机场又等了近两个小时,才开来了一辆国产大巴车,且未开空调。游客们表示不满,而司机则责怪他们迟到,违约在先。车至旅馆后,游客们发现该旅馆实为二星级宾馆,而且因旅游情况火爆,在双人房里均加铺一张。游客们提出不满意见,但在旅游期间住宿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在以后几天的旅游中,游客对景点游览时间太短、三餐价高质次等颇为不满。10月6日,在去一景点游览途中,游客与司机、导游又发生争执。司机竟然殴打游客,将黎民等三人打伤并摔坏了黎民的一架照相机。后在当地警方的干涉下,司机被治安拘留。

结束这次不太愉快的旅行回到上海后,游客们纷纷向新江旅行社和消费者协会投诉,黎民等三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请分析本案例中的法律事实及其引起的法律后果。

学习目标

-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 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 (3) 全面认识和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重点难点

-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 (2) 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一)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有机结合成的一个整体。需要注意的是: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前者是指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后者是指法律规范个体;其次,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但含有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并不一定是经济法,其他法律部门也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同样,经济法律、法规中也包括一些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准确地说,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三)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的种类很多,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经济关系,而是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也调整一些

经济关系。科学的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现行立法体制中，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与再生产领域中的或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

- （1）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
- （2）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
- （3）行业经济管理关系；
- （4）经济区域经济管理关系；
- （5）经济监督关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二）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也可称经营协作关系（但不可称经济协作关系），它只是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

（1）经济联合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的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两相交错，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主要调整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跨部门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

（3）经济竞争关系。包括有关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

（三）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的内部的一些重要经

济关系。如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内部经济关系,是和经营法是经营管理法这一基本特性相连的,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经济法只调整一些重要的内部经济关系,只调整一些具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调整的内部经济关系,不能也不应该以法律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企业内
部章程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所以,将此类关系确定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时应审慎选择,必须有专门的法律规定。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它们也应属上述(一)、(二)两类关系,因其发生领域特殊,多由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调整,故单列之。

此类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外贸组织、企业组织、外国投资者等相互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现阶段,我国是将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作为特殊的一类关系,以专门的涉外法律、法规调整的,将来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后,情况将会有重大变化。

(五)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并进而组合成一个有层次、有序列的统一体系,这就是经济法。中国经济法是宪法之下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的定义可表述如下:中国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1. 在规范构成上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经济法律、法令、

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还有中央制定颁布的、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范围上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市场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方面。

3. 在主体上

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所涉及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农户、个体经营户甚至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 在调整方法上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也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其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视不同的经济关系而定。所有这些都表现了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二) 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经济法的这一特征主要表现在:

(1) 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

(2) 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

(3) 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以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己任。

(4) 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

(5) 经济法主要运用的是经济手段,而不是民事、行政、刑事手段。总之,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经济愿望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组织领导和管理的经济,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是人们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

规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

(三) 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与限制、奖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

任何统治阶级要想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就必然要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的要求,针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与颁布促进性与限制性相对应、奖励性与惩罚性相结合的经济法律规范,以便指导各种经济活动走上健康、正确的发展轨道,调整好经济关系,处理好经济纠纷,为生产力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而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通过鼓励或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促进性与限制性是辩证统一的,一般经济法律规范都是两者的有机结合体。不过,有的经济法律规范侧重于限制性,有的经济法律规范则较侧重于促进性,但多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两者兼有,相辅相成。

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责任,受到法律制裁。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也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有突出成效的,给予奖励。惩罚性与奖励性相结合,是经济法的一大特点。这种赏罚分明的法律后果,在每个经济法律、法规的末尾都有专章或专节予以规定,不仅规定了明确的奖惩标准和界限,还规定了实施机关和实施程序,便于这些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

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限制性特点,是其奖励性与惩罚性特点的基础与前提。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派生与体现。两者的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的规制性的特点。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领域中处于指导地位、具有普遍制约意义的法律原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 (1) 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 (2) 以市场调节为主、以宏观调控为辅的原则;
- (3) 责任、权利相结合原则;

(4) 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谁也不能任意左右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它是属于第一性的,是一种物质关系。它不以任何单个的社会个体的意志为转移,也不非法的存在而存在。

经济法律关系则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法规“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它是第二性的,是一种意志关系。它主要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具体地体现和实现着当事人的意志和意愿。当事人的意志也不能与统治阶级意志相悖,所以,归根结底,它是由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确认和保护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了。

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的所有者、经营者,是客体中行为的实施者、实现者。因此,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和所要达到的物质利益载体和经济目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具体得到落实和实现。没有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无目的和无意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联系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它们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依法独立享

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位要素。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当掌握以下三点:

(1) 经济法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这就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相应的资格,即便是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权力的各国家机关,在法律程序上也并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是经济法律权利,所承担的是经济法律义务。同一社会组织或公民可以成为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分其主体的种类,关键在于该主体所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凡是享有或承担经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主体拥有相应的财产权。只有以必要的财产作为物质基础,经济法主体才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体资格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所谓经济法主体资格,通常是指当事人所具有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也就是说,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便具有享有经济权利的资格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可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反之,就不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主体资格不能由任何组织或个人随意确定,更不能由当事人自封,它只能由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具有法定性。经济法的主体资格,以成立的合法性为基础和前提,即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是依照法律和一定程序成立的,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非法成立的组织,法律不会赋予其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经济法主体资格具有有限性,受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活动范围限制。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